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166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二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文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涂家瑋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 108年度台上字第238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法官　蕭　芳　菁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